



安信信托
ANXIN TRUST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2
议案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3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14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报告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主持者：邵明安

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 二、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 三、 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 四、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 独立董事述职
- 六、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七、 互动交流（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重要提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三、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 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 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及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同时对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进行规划和部署，并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67.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920.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96,13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55.33 万元,每股净资产 0.0456 元，资产负债率 94.3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32,824,817.6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137,91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现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并已对外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本次会议附件资料中的报告。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需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特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1 年，信托行业延续了严监管的政策基调，在监管部门引导下，不断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和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加强风险防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自 2018 年资管新规正式出台以来，历经四年调整，信托业资产管理业务渐趋规范、信托业务逐渐回归本源，转型发展日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全力推进资产清收处置、到期项目兑付、表内债务重组、机构投资人和解、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一系列风险化解工作，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开展，取得积极进展，为下一阶段经营工作有序恢复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67.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920.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96,13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55.33 万元，每股净资产 0.0456 元，资产负债率 94.3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32,824,817.6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137,91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一）业务开展情况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度亏损金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收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及信保基金就公司部分债务达成和解，相关债务重组利得增加，导致本年度亏损减少。信托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12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453.63 亿元；2021 年度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37 个，清算信托规模 60.71 亿元；本年度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 个，新增信托规模 0.05 亿元。其中，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1 个，实收信托规模 0.05 亿元。

（二）重大风险化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1.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动股权重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5,310,3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海砥安将持有公司 44.4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目前，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审批申请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协商达成表内债务和解，推动和解方案落地实施

公司与相关各方经过前期商务谈判，就重大资产重组和总体风险化解的方案逐渐形成一致意见。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与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后，各协议项下所列各项抵债资产的权利将分别转移给信托保障基金和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中国银行，以此抵偿公司分别对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和中国银行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其中，公司将所持有部分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其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事项，标志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并开始实施。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进行变卖所得款项已偿付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债务，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正式函复公司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剩余待和解债务约 6.76 亿元；同时，控股股东所持有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处置事项以及其他抵债资产解除权利限制和资产交割等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3.着力推动机构投资者和解

2021 年以来，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经充分协商，大量保底承诺持有人与公司达成了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绝大多数保底承诺得以消除，保底承诺余额为 20.07 亿元。

4.配合自然人受益权转让工作

自然人信托投资者风险化解是安信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公司接受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组织了面向全体自然人信托投资者信托受益权转让工作。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受让工作结束，自然人投资者总体签约率超过 94%。对于已经签约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客户，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信托受益权将登记至受让方，自然人信托投资者取得转让资金实现退出；对未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客户，安信信托将继续履行受托人义务，从其信托利益最大化角度，争取信托计划的较优处置，同时及时对特定投资者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继续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1.优化业务决策机制和组织架构，强化中高层人员和骨干人员配置

在确保风险化解工作稳步进行的同时，公司完善了业务评审和决策流程，加强了第二道防线的审查及第三道防线的监督。完成了对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的强化调整，成立了特殊资产处置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诉讼管理和资产清收工作，优化了相关部门的职能，由原有的单纯进行诉讼案件管理，充实为诉讼案件管理和特殊资产经营、转让双重职能，实现了从风险控制“第二道防线”迈前一步的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聘任高俊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丛树峰担任公司

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获得了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同时，公司加强了第二道防线建设，重点充实了第二道防线人员队伍，切实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

2.加强制度流程建设

2021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托业务制度及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梳理和优化工作，主要体现在对存续的信托业务制度进行梳理、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新增，对工作流程进行了查漏补缺和优化。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总体制度框架下，加强制度建设，梳理制度层级架构，对不适用公司现阶段风险管理要求的制度制定了修订计划、对风险管理架构下缺失的重要制度制定了新增计划。2021年，公司新下发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律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的要求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查漏补缺，新增案件处置、业务人员对外行为及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新增系统信息提供变更流程、拟新增信托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适当性等管理办法，逐步优化涵盖尽职调查与审批管理、产品营销与信托设立、运营管理、合同规范、终止清算、信息披露、业务创新等信托业务操作规程。

3.加强稽核审计工作，强化内控监督作用

为强化稽核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的监督功能，公司建立了稽核审计部列席参会制度，稽核审计部通过派人列席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及特殊资产处置业务等决策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实施动态监督及评价；进一步加强了内部人员履职、尽职的管理，严抓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离职审计工作，通过对相关人员的离职（离任）审计，建立倒查机制，查找内控管理缺陷和业务形成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漏洞，修复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缺陷的整改责任部门并监督整改。

除上述日常审计工作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及信息管理业务、反洗钱专项、信息系统总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等专项审计工作。

4.加强人员培训工作

2021 年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对全体员工进行了防范操作风险的相关培训作，涵盖法律法规制度解读、公司制度流程解释、并组织信托业文化常识的考试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针对内控管理重点领域优先开展了相关培训，如《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对信托业务的影响》、《破产法相关知识讲座》等，以指导业务部门在风险化解及资产清收过程中注意和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2021 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八次，对各期定期报告、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2020 年度审计后，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专项说明；2021 年度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化解是重中之重，董事会针对固有资产情况多次召开会议审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就 2020 年报审计结果、2021 年半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2021 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等召开多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报告关键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风险控

制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之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考察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考评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将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公司股权重组；加强资产清收，争取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力争早日恢复主动管理业务，回归信托本源。在此过程中，不断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夯实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石。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投资者，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添砖加瓦。

1.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重组是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工作的重要基础。公司将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全面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行业监管部门审批、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审批等相关事项，做好股东资质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份发行、投资者沟通、募集资金管理等工作，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

2.继续聚焦风险化解，强化资产清收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督促资产清收处置，采取多种手段对底层资产进行处置，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3.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争取早日恢复主动管理业务，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1）继续加强制度和流程建设。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信托业务内控管理情况，及时梳理流程，组织制订、修订规章制度，提高业务发展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和实际执行的可操作性。

（2）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和工作方式，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提升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管控能力，把监管要求和合规经营理念与管理要求切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信托文化建设，增强公司全员合规风险防控意识，培育和树立谨慎管理受托文化，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加强稽核审计工作。着眼于积极配合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探索建设新形势下信托公司稽核审计体系。明确监督评价与服务并重的稽核审计职能定位，制定科学审计工作计划；深入规范稽核审计工作流程，完善制度体系；有序推进稽核审计专业化运行模式，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作用；加强稽核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内部审计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发挥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主要工作继续聚焦于风险化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公司推出了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同时继续强化资产清收处置和到期项目兑付工作。本年度工作中，监事会注重提高履职能力，配合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工作，加强对资产清收、风险化解、重大诉讼等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加强与董事会联动，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上的工作和落实情况，通过自身的勤勉尽责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提出建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帮助公司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从而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1/2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1/4/28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租赁房屋之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2021/7/2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021/8/2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10/29	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1/15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董事会继续聚焦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管理层根据要求部署和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推出了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并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决策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租赁房屋之关联交易终止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均为以前年度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持续落实整改。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能力,持续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改进和优化,完成缺陷整改,促进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有效。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年度,公司应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二、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近期《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相继颁布实施,监事将借助内外部力量组织引导全体监事加强学习,提升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包括:

1.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等。

2. 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落

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等情况。

3. 对财务状况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

4、对内控合规的监督和对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主要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尤其是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信息系统的情况。

5.对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监督，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公司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一、经营成果

1、营业总收入

按合并报表，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467.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54.21万元，降幅为24.66%。其中：利息收入437.01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030.55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按合并报表，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920.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560,879.32万元，减少亏损比例为83.24%。

3、其他指标

按合并报表，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0.206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5.82%。

二、财务状况

1、总资产

按合并报表，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1,696,132.45万元，较年初减少297,079.36万元，降幅为14.90%。

2、净资产

按合并报表，2021年 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955.33万元，较年初减少64,335.19万元，降幅为72.05%。

3、其他指标

按合并报表，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0456元，资产负债率94.36%。

三、现金流状况

按合并报表，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11.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916.9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96.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553.4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0.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588.95万元。

四、审计意见

公司 2021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表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信信托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报告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了公司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消除部分经营风险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陈世敏	8	5	3	0	0
王开国	8	5	3	0	0
张军	8	5	3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对于公司业务问题我们一直认真学习。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查询与议案有关的资料，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事项及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我们认为：

1.终止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事前已经与对方进行了友好协商，解除相关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续租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旨在保障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上述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讨论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时回

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公司对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经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讨论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为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本公司偿还债务，补充运营资金，化解流动性风险，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为了偿还部分表内债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消除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措施

公司前期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风险，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寻求与兜底函持有人和其他表内外债权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同时积极寻求和配合控股股东国之杰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以国之杰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措施切实可行，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

发展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五）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我们在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针对前期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的重大缺陷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监督力度，规范整改监督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纠错和监督机制，提高整改持续性和有效性，保障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风险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世敏、王开国、张军

述职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